



Political Interest Analysis

政治利益分析

◎ 高鹏程 / 著

政治是从社会中分化出来的相对独立的领域。那么，推动政治从社会中分化出来的原因是什么？政治生活为什么不断发展变化？在政治领域中，为什么会呈现多样性？本书从形成人类社会的最基本的动因——利益概念入手，着重从思想史、哲学及语言学等方面对利益及政治利益进行了深入分析。对于人们从自己的生活环境出发，更好地认识政治现象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Political Interest
Analysis

政治利益分析

◎ 高鹏程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利益分析 / 高鹏程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5

ISBN 978 - 7 - 5097 - 0672 - 5

I. 政... II. 高... III. 政治学 - 研究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6107 号

政治利益分析

著 者 / 高鹏程

出版人 / 谢寿光

总编辑 / 邹东涛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经理 / 邓泳红

责任编辑 / 刘德中 桂 芳

责任校对 / 邓晓春 李 惠

责任印制 / 董 然 蔡 静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21

字 数 / 360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672 - 5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政治是从社会中分化出来的相对独立的领域。那么，推动政治从社会中分化出来的原因是什么？政治生活为什么会不断发展变化？在政治领域中，为什么会呈现多样性？这是政治学的重要任务，也是本书的主题。

在分析政治问题之前，对人类社会有个基本把握是必要的。依笔者之见，这样的基本把握，既不能绕过日常生活领域中的具体个人，也不能绕过由具体个人的关系所构成的总体。故此，政治理论在具体个人和社会总体之间取得协调就是必要的。依据这样的要求，分析既有政治理论的基本假设和前提，明晰既有政治理论范式转换的内在逻辑，是分析“政治生活何以可能”这个基本政治问题的根本出发点。

一 必然性和应然性政治理论

某些理论家把具体个人看做石头，这些具体个人就像宇宙中的每块石头一样，遵守着万有引力规律在自己的轨道上运行；还有一些理论家把具体个人看做云汽，在空中飘忽不定、任意变幻。然而，不管这些看法是囿于观察者的超然视角，还是将日常生活中的

具体个人简化为抽象个人，人终究既不是石头也不是云汽，而是一种高级的自然物。

通过观察日常生活可以发现，一方面，人们总是受到自身和外界的各种限制，不能肆意妄为。这时候，我们说，人是被社会和自然选择着的。另一方面，人们也总有着这样那样的选择，具体个人自己所作出的选择不同，他们所得到的结果也不同。至于他们从事特定行为的原因，既可能是理性也可能是非理性的。这样的关系可见图1。就常识而言，上述两个方面是同时存在的，任何观察者也都可以找到这两方面的实例。这就是说，人们在从事特定行为后，呈现在他们面前的结果总是具有某种混合性。在他们所面对的结果中，既有他们主动作为的因素混于其中，也有被动条件杂于其间，这是人类社会的基本事实。这样看来，我们或许可以认为：具体个人是具有情感和智慧并通过其行动影响对象的群居动物。这大概是对具体个人以及由他们所构成的不同范围的社会的较为可靠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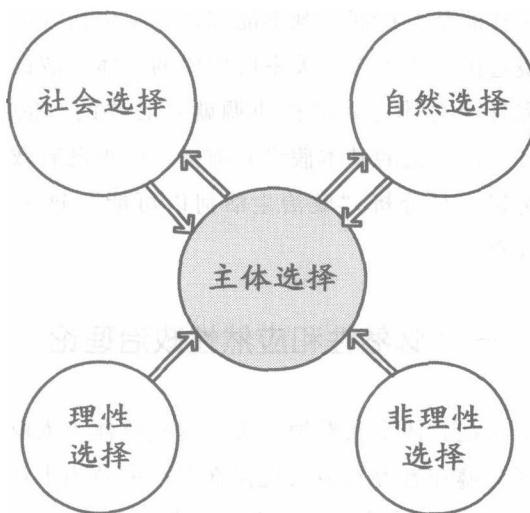


图1 具体个人的选择与自然和社会的相互作用

政治理论大致可以分为两种基本的类型，即必然性政治理论和应然性政治理论。必然性政治理论主张，政治领域中存在着绝对的必然性，通过绝对观念的推导或者对于历史的研究可以找到政治领域中的这种必然性，它们表现为人类社会的无条件的规律。不管人怎样阻碍和延缓，这种必然性也不会改变，它们是不受时间影响、超越时间的。在现实社会中，每个事件都有唯一性使它们彼此区别开来，然而这种无处不在的差异性也只是无处不在的统一性的表现形式。只要人们发现了这种必然性，就能够依据所发现的必然性预测未来。这种必然性可能被称为上帝，也可能被称为自然、规律等诸如此类的名称。从这种必然性的视角观察世界，历史是必然的过去，现在是历史的必然结果，未来也必然会是现在的结果。在必然性政治理论看来，现实世界中的具体个人和由他们构成的不同范围的总体，对于未来是无可奈何的，他们只能承受这种规定好了的演绎。然而，必然性政治理论对未来的预测又经常是落空的，它所表达的必然性越是言之凿凿，也就越不会到来，说得越详细就越不可能实现。

应然性政治理论认为，人类社会中存在普世价值，如善、幸福、正义、公平、平等和自由等。应然性政治理论主张，不管是具体个人还是由他们构成的群体，其生活的目的不是为了别的，就是为了实现这些普世价值。这种理论认为，一方面，应然性价值在实际社会政治中得到实现的程度太低，这些应然性价值的个例是如此的美好，它们应该在现实和未来政治领域中被推广和普及；另一方面，只要人们不断努力，这些普世价值就总有一天会实现，普世价值实现的那天就是人类社会最美好的终极时代，从此一切都不会再有任何改变。

这么看起来，这两种理论是彼此对立的，它们也相互攻讦。例如，主张应然性政治理论的学者在批评必然性政治理论时认为，“根据这种在我们时代变得有影响的教条，关于人物、事物、事件的秩序与属性，存在着某种单一的解释。而这种解释，通常就是倡

导这样一种基本的范畴或原则，据称它无论对于过去还是未来，都是一种永不出错的指引，一面显示‘内在’、冷酷的、无所不在的历史规律的魔镜；这种范畴或原则，纯粹记录事件的裸眼是看不见的，但它一旦被理解，就能给历史学家一种独特的确定感（不仅是关于实际上发生了什么的确定感，而且是关于为何它没有理由成为另外一种样子的确定感），并提供一种确定的知识；而对于这种知识，纯粹经验的研究者光凭他对材料的搜集、他辛苦积累起来的证据的不确定结构、他的试验性的近似法与永久的易错与重估，是根本无望获得的。”^①然而，有时候应然性政治理论和必然性政治理论也彼此交错渗透。必然性政治理论主张，任何具体个人和不同层次的社会总体都应当顺应和符合这些必然性；应然性政治理论则主张，任何具体个人和不同层次的社会总体都要按照这些应然价值去行事。

根据科学社会学有关范式的观点可以发现，这样两种基本政治理论既具有差异性，又具有相同性。从差异性来看，必然性政治理论在时间上是跨越历史、现在和未来的，而应然性政治理论则在时间上总是属于未来的。前者所主张的必然性是和现实政治生活中的偶然性相对立的，后者所主张的应然性是和现实政治生活中的自然性相对立的。必然性政治理论认为，虽然时间之维上漫布着诸多的偶然性事物，然而它们并不能影响必然性发挥作用。应然性政治理论则从观念出发认为，历史和现实总有一些自然事物不符合规范性价值，这些不规范的事物必须得到改变。那么，被这两类政治理论所排斥的偶然性和自然性到底是什么呢？

这两类政治理论都试图排斥与其自身对立的范畴。作为真理化身的必然性政治理论无法解释政治现象中的“偶然”因素，它认为，只要消除这些偶然因素就会在更短时间、更广空间达到“必

^① [英]以赛亚·伯林著《自由论》，胡传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第62~63页。

然”。作为“至善”化身的应然性政治理论则无法解释“自然”，它认为，只要规范了现实政治中的“自然”因素，就会在更短时间、更广空间达到“应然”。（见图 2）然而，偶然性和自然性因素却永远存在于实然当中，这样，这两类理论就不可避免地会与实然产生紧张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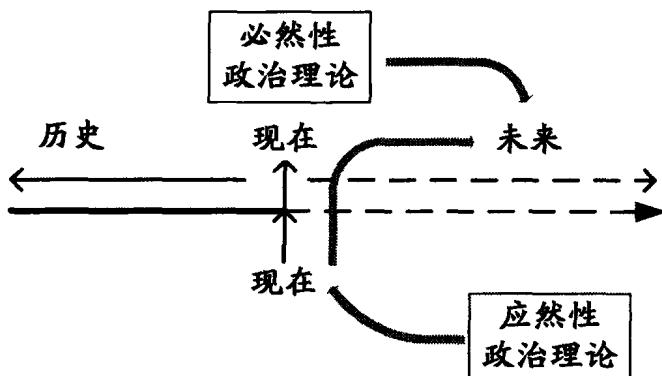


图 2 必然性政治理论和应然性政治理论的范式

从必然性政治理论与实然的关系来看，可以从认识论角度将必然区分为三种形式，即基于已知的必然、基于无知的必然和基于首现的必然。首先，部分必然性政治理论是属于基于已知的必然的。即，依据已经发生的历史结果和当前的现实状态来构建理论。这种理论可以称为历史必然性政治理论，这种理论的有效性依赖于任何偶然性还没有被发现。其次，部分必然性政治理论属于基于无知的必然。即，理论的建构者可以直达不需论证的逻辑起点。从该逻辑起点出发，理论的建构者推演了政治领域内的基本原则和理论。再者，部分必然性政治理论则是基于首现的必然的。亦即，虽然这些理论看起来大部分是正确的和严密的，但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往往会有许多偶然性的反例出现。这些理论无法把这些偶然性的反例纳入自身当中，也无法将它们加以有效的还原。

从应然性政治理论与实然的关系来看，这类理论永远倾向于否

定现实的状况。应然性政治理论将当下存在着的现实状况作为批判的靶标。在它们看来，普世价值是根本不需要考虑现实政治生活的，不需要考虑现实政治内部的各种条件和因素彼此之间的缠绕、纠结、限制和联系。它们在远离现实政治的地方，幼稚、轻率、不明就里、哗众取宠或煞有介事地对一切现实进行批判。与必然性政治理论试图消除偶然性不同，应然性政治理论试图在精神和意识上规范人们的行为，并认为惟其如此才是达成理想价值的根本途径。然而，即便是按照应然性政治理论去行动了，这种理论所承诺的美好未来也不会到来。

虽然这两种理论看起来是对立的，但是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发现，它们之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一方面，这两种理论都将世界区分为“客观的”和“主观的”两个范畴。一般而言，必然性政治理论总是从“客观的”角度出发，不管这种“客观的”是客观唯物主义还是客观唯心主义。应然性政治理论总是从“主观的”角度出发，不管这种“主观的”是主观唯物主义还是主观唯心主义。另一方面，这两类理论都将发展变化看做历史和现在与未来之间的对立。只是由于立场不同，必然性政治理论更多站在基于历史和现在的“客观的”立场上，而应然性政治理论更多建立在基于未来的“主观的”立场上。

二 可能性政治理论

依据对必然性和应然性政治理论的分析，同时考虑到人们对日常生活的观察，政治理论应当囊括政治生活中更多的可能性。亦即，在特定现实条件下，人们通过对多种选项的选择可能会形成不同的政治结果。在这里，可能性这一术语有很多其他名称，如或然性、机会、不确定性、概率和概然性等等。

在存在论、认识论和价值论的关系上，必然性和应然性政治理论表现为共同的理论范式：存在→可知论→价值。其中，可知论是

三者关系中的核心联系环节。可知论是认识论的一种特殊立场，它认为，存在的任何特定部分都是可知的。然而，可知论没有表明它对整体的立场。可能性政治理论则表现为如下理论范式：存在→不可全知论→价值。可能性政治理论的核心联系环节是不可全知论，它将可知论纳入自身之内。但是，不可全知论所要强调的是，可知永远是对于整体的部分的可知，而不是对整体本身的可知。反过来说，在特定的时刻，整体中永远有一部分是不知道的。这就意味着，整体永远是不可全知的。即是说，人类的认识只能知道存在着的整体的局部，在特定时刻，人类对整体中的一部分总是无知的。不可全知论为可能性在政治理论的建构上奠定了基础性的地位。正如马克思（*Karl Marx, 1818 - 1883*）在阐述不可全知论的观点时所说：

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仍然会保持者，而整个这一点当然不适用于原始的、通过 *generatio aequivoca* [自然发生] 的途径产生的人们。但是，这种区别只有在人被看作是某种与自然界不同的东西时才有意义。此外，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那个自然界，不是费尔巴哈生活其中的那个自然界；这是除去在澳洲新出现的一些珊瑚岛以外今天在任何地方都不存在的、因而对于费尔巴哈说来也是不存在的自然界。^①

可能性是从实然性出发，在物质和精神的交互作用、在自然性和能动性的运动碰撞中产生出来的。然而，必然性政治理论在其源头上就将具体个人的能动性消灭于无形，而应然性政治理论则将具体个人的能动性放大为抽象个人的全能性。正是由于必然性和应然性政治理论将各自的对立范畴偶然性、自然性的抛弃，在必然性和

^① 《费尔巴哈》，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第21~22页。

应然性之间才有可能性存在的空间。因此，从被抛弃了的可能性出发，去遥望一种可能性政治理论就成为可能（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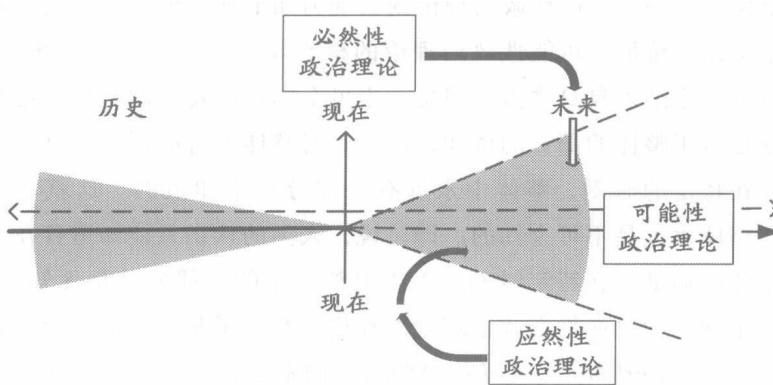


图3 可能性政治理论的范式

可能性政治理论是以实然性这个可能世界的当下状态为出发点的。可能性政治理论并不排斥必然性和应然性方面的政治观念。如果能将政治理论中的某些观念上升到必然性层次当然好，如果具体个人认为政治生活具有特定的价值，当然他也应该按照他认为正确的去做。但是，可能性政治理论不同意将必然性和应然性提升为政治理论的最高范畴，提升到“全能”、“全知”和“至善”的绝对形式中去。一方面，政治理论的观念和命题未必要将未来政治发展强化到毫无例外的境地上，强化到类似于数学或物理学那样的命题中去。能够在很大概率上说明命题的可信性就已经很不错了。另一方面，政治理论的命题也不一定要将具体个人及其行为全部都规范为理想的价值状态，只要人们承认考虑这些理想价值对他们是有益的，就未必要用道德典范去强迫具体个人及其行为。因此，在可能性政治理论看来，既然偶然性和自然性是存在的，人们就不能因为必然性和应然性而否定和忽视它们的存在。在这个意义上，可能性政治理论和实然的关系是坦然相处的，而不像必然性和应然性政治理论那样与实然之间的关系紧张。

通常而言，经济学只谈必要性，而不谈必然性。就节俭角度而言，为特别偶然的事件预备常用的手段是不值得的，常态、日常生活和常人在人类社会的总体中占有最高的比例，按照常态和常规从事更具经济价值。就法律学角度而言，“法不问琐事”。然而，政治学却与经济学、法律学不同。政治是特定社会的重要外壳，它既要保证特定社会内部与外部交往的秩序性，也要保证特定社会内部的交往的秩序性。政治的重要任务是将那些偶然性、自然性的因素纳入可控制的范围，它更多的是防止坏的可能性发生。因而，认识具体个人和国家之间关系中的那些未知的或所知不明的事情是政治理论的重要义务，而这也也就要求，政治理论具备充分的弹性和开放性。

三 政治利益分析的逻辑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政治理论的基本理论发生了重要变迁，主要表现为从“阶级政治理论”范式向“利益政治理论”范式的转换。

有学者指出，“在社会政治生活中，长期占霸权地位的‘左’的思想任意解释‘政治’，被曲解了的‘政治’又反过来助长‘左’的思想。结果，一方面是社会生活中政治泛化，另一方面是政治概念狭隘化。简言之，社会生活中什么现象都是政治，而政治就是阶级斗争，按此逻辑，‘十年浩劫’势在必行。这个政治逻辑的后果，不能不说是没有政治理论的政治中国的悲剧。”^① 因而，在政治理论恢复和重建的初期，政治理论主要体现为“阶级政治理论”范式。随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改革开放所导致的新的社会经济局面的出现，为了使被遮蔽了的社会经济生活对政治的影响得以呈现出来，为了使这种新的社会经济基础能够被现实政治领域所接

^① 曹沛霖：《新世纪中国政治理论的“三个走向”》，《天津社会科学》2001 年第 2 期。

受、吸纳和解释，“阶级政治学”的转向就成为必要的理论任务。在这种范式转换的过程中，“利益政治学”得以凸现出来。归根到底，从“阶级政治学”到“利益政治学”的范式转换是政治理论容纳更多可能性的转换，是朝着可能性政治理论起步的转换。这是因为，唯有如此，政治理论才能重新与现实政治联系起来，才能不仅解释现实政治生活，还能改变现实政治生活。

政治理论的这种转换在其哲学的核心逻辑上，现实地表现为从主观、客观范畴转向主体、客体范畴。具体而言，这种范畴域的转换依次呈现如下四个环节：（1）承认外在物质对象对于具体个人的重要性；（2）承认具体个人实践的整体性；（3）承认具体个人在实体上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元；（4）承认所谓的主观和客观范畴的相对性。在（4）中又具体地包括三个方面：①承认外在物质对象对于不同主体具有不同的影响；②承认他人（外在具体个人）的客观性；③承认他人（外在具体个人）的认识和意识的客观性。在政治理论上，这种核心哲学逻辑转换的结果就直接表现为利益政治学的出现和发展。

在政治理论这种范式转换的背景下，本书试图通过对政治利益分析的研究，探索构建具有可能性意义的政治分析方法。就是说，本书工作的目的是建立以可能性为逻辑起点，以利益分析为分析手段，以政治现象为分析对象的政治认识方法。这种政治分析方法不是试图告诉这种方法的使用者未来是什么样的，也不是要告诉这种方法的学习者人类未来的政治状况必然如何，而只是说依靠这种方法人们可以从自己的生活环境出发，更好地认识政治现象。

基于这样的理论愿望，本书在逻辑上的推演过程通过如下五个部分展开。

第一部分，探索利益概念在思想史上的发展和演变，并具体分析马克思主义的利益概念的基本含义。

本书导论简要提及了利益概念在当代中国的政治理论中兴起的过程，进而引出利益概念目前在政治理论中所占有的地位。

本书第一章对利益概念在近代西方思想史中的萌芽、完善和弱化的过程进行了梳理。通过梳理可以发现，利益既不是指人的欲望，也不是指人的欲望的外在的直接表达。相反，利益是人的欲望的限制者，是将具体个人的欲望纳入自身当中并使其受到限制的实践整体。

本书第二章对利益概念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思想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进行了分析。通过分析发现，利益的基本主体是生活在现实中的具体个人，亦即现实的人具有利益，抽象的人没有利益。具体个人利益的特定方面发展为政治这个社会生活的特殊领域。在特定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前提下，由于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冲突无法得到根本解决，居于社会之上的国家就产生出来，成为强制性地暂时解决社会冲突的力量。

本书第三章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重要著作《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相关论述为基础说明，以自然欲望为核心的需要是利益内容的具有自然性质的核心，然而需要并不等于利益，利益更多地是需要的生存性展开。

马克思主义的利益概念不仅为继续进行具体个人的内在可能性和内在必然性的分析提供了思想基础，而且也为重新看待既有政治利益分析的逻辑进路并选择使历史性和逻辑性充分结合、彼此自洽的政治利益分析提供了思想基础。

既有政治利益分析的逻辑进路主要展现为两种基本模式。第一种模式可以称为外在的、宏观的和历史的政治利益分析。这种政治利益分析模式强调，特定时代的宏观历史状况对居于其中的具体个人具有外在的限定性。从这种政治利益分析模式的理论形态看，在静态方面，它不仅较为关注特定时代政治状况的总体特征，而且较为关注阶级、国家、政府、政党和国际格局等宏观方面的政治结构；在动态方面，它则较为关注革命、改革、稳定和秩序等宏观方面的政治运动。这种模式是从社会总体角度出发的，其优势在于，它从政治的社会基础出发，为理解政治的历史内容提供了较为完善

的分析框架。然而，由于这种模式更多地偏向于回溯政治历史，因而其内容往往有单调、枯燥和保守的特点，而在对现实和未来的政治现象的认识上，这种分析模式有着分析性不足的特点。

第二种模式可以称为内在的、微观的和现实的政治利益分析，这种政治利益分析模式强调，具体个人的现实的微观活动对外在的宏观政治现实具有能动性。相对而言，这种模式更加关注现实具体个人的欲望、他们要达成的目标以及他们在现实政治生活中的能动性。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方法比较重视具体个人利益的整体性，把具体个人视为政治活动中能动的单元，而不是像第一种模式那样，把具体个人视为是由既有社会宏观政治结构的碎片拼凑形成的。但是，一方面，这种模式由于无法进入具体个人的精神意识中并提出可供分析使用的工具，致使其有时会陷入纷繁复杂的现实状况中，无法对政治历史内容作出令人信服的、合理的解释，从而使其内容看起来有琐碎、零散和激进的特点；另一方面，认为利益就是特定个人的目标，实际上是把利益本身归于私人的、狭隘的现实利益，这种分析可能对分析当前的微观现实具有一定的效用，然而，在提升到宏观层次的过程中则有捉襟见肘之虞。

马克思主义的利益含义为从方法论上整合和发展政治利益分析提供了根本指导，这种指导直接体现在从实践本体的角度来理解政治利益分析。第一种模式的政治利益分析过于强调社会政治的宏观总体性以及这种宏观总体性对具体个人的外在限定性，这样就不仅在分析意义上使外在的宏观社会政治结构具有了静态性质，而且也无法较好地解释具体个人能动地从事政治行为和影响政治领域；第二种模式的政治利益分析过于强调具体个人利益中的微观能动性，虽然这种方法保持了从外在观察者的视角所看到的具体个人的利益的整体性，解决了宏观社会政治结构的来源、构成和形成等归所问题，但却没有能够说明具体个人利益的运动怎样形成宏观社会政治结构的“如何归”问题，也没有给出具体个人利益的运动将会形成怎样影响宏观社会政治结构的“向何归”问题。这样说来，唯

有实践，唯有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的唯物主义，才能弥合这两种政治利益分析模式间的距离，才能将宏观社会政治结构和微观具体个人、宏观政治运动和具体个人活动结合起来。

如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商品概念入手，对经济危机所采取的从可能性到现实性，再从现实性到可能性的分析方法那样，政治利益分析也需要从利益概念入手，对于政治现象进行从可能性到现实性，再从现实性到可能性的分析。只有这样，政治利益分析才能在“历史→现在→未来”这个时间轴线上来把握政治现象。这就要求，政治利益分析不仅要将历史的可能性收缩为现实的确定性，而且要通过收缩回来的现实的确定性推演未来的可能性，进而最大限度地认识具体个人和其他社会主体政治实践方面的动态逻辑。

第二部分，探索作为利益重要内容和形式的感性亦即非理性，从具体个人的感性生存意义上探索利益概念。

本书第四章将非理性界定为人们意识中非逻辑思维的部分。如同人们在其他社会领域中所呈现的那样，非理性意识在政治领域中同样具有重要作用。实际政治生活并非像唯理论所认为的那样，人们的一切行为都是在理性逻辑的指导和参与下进行的。相反，欲望情感、社会规范、混合意识和无意识等非理性意识构成了人们利益的感性动力。

本书第五章着重就无意识、欲望和情感在人们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进行了分析。政治无意识、政治欲望和政治情感是人们政治生活的重要动力，它们在政治领域中有着特定的表现形式。这些表现形式说明，政治领域中的非理性是政治实践性和政治历史性的具体展现。因而，任何政治理论和政治分析方法应当将观察者、分析者的理性与被观察、被分析的具体个人以及其他社会政治主体的理性区别开来。

本书第六章以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实例来说明，非理性和理性都会同时参与到实际政治生活当中去。从对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分

析来看，不仅特定意识形态具有非理性的要素在其中，而且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更明显地具有非理性的、非逻辑的自然内核。在特定时代条件下，建构的民族主义极易成为被利用的思想工具。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这篇文献中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①这一论断也应是所有社会科学学科的出发点。这是因为，只有“感性的人的活动”才是政治学等社会科学的根本研究对象，也只有“感性的人的活动”才是“实践”，才使具体个人成为“主体”。人们的非理性也就是人们的感性，这不过是不同哲学流派对理性以外的其他意识的不同称谓罢了。这种称谓上的差别可以通过回溯自康德（Immanuel Kant, 1724 – 1804）、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 – 1814）、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 – 1831）到费尔巴哈（Ludwig Andreas Feuerbach, 1804 – 1872）所用的德国古典哲学术语得到确证。作为社会实践的特定领域，或者称为社会实践领域的特定侧面，人们在政治领域中的活动同样也有感性的或说非理性的一面。如果否认这点，那么，在对政治现象的认识上，就不可避免地会采取“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政治领域和政治生活。

第三部分，探索利益概念的语言表达形式，分析利益概念的要素以及这些要素之间的逻辑关系，为利益分析应用于政治领域进行方法论上的准备。

本书第七章讨论了利益概念的分析方法，认为只有区分利益概念的描述性和可描述性的差别，将可描述性作为分析利益概念的语言表达形式的方法论基础，才能从分析者的视角上将分析利益概念的语言形式的可能性开放出来，才能将利益视为可能性意义上的概

^① 《费尔巴哈》，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第83页。